（上接B85版）

6、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节严重的，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追偿。

6、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公司确定本期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未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

6、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承诺，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能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自情形发生之日起，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并不向公司主张任何补偿；但激励对象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9、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10、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4、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不高于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不高于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激励对象职务变更前/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3、激励对象离职，包括主动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双方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因公司（或子公司）裁员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指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下同）。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4、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退休返聘人员，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和考核目标进行。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自激励对象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6、激励对象身故时，自激励对象身故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不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款款项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继承。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解除限售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每股股份支付费用。公司于草案公告日以当前收盘价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在测算日，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初步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 2021年摊销费用（万元） | 2022年摊销费用（万元） | 2023年摊销费用（万元） | 2024年摊销费用（万元） |
|---|---|---|---|---|---|
| 429.50 | 7,166.21 | 637.00 | 3,583.10 | 2,149.86 | 796.25 |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本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该总成本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计划的实施对公司每股盈余稀释的情形，以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1-047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会秘书陈宙经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宙经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宙经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止至公告日，陈宙经先生通过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Intro-Wealth Partners Co.Ltd.合计间接持有公司0.0210%的股份。陈宙经先生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签署的各项承诺书。

陈宙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期间尽心尽力、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陈宙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陈正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南侨食品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同意聘任向书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向书贤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截止至公告日，向书贤先生通过Intro-Wealth Partners Co.Ltd.间接持有公司0.0155%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

1、根据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向书贤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认真负责，严谨审慎，在本公司任职多年，经验丰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且我们认为其能胜任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2、本次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向书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向书贤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955678
传真：021-61955768
邮箱：ncfgs@ncbakery.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7号A栋12F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董事会秘书简历

向书贤先生，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政治大学商学院经营管理硕士毕业。2001年7月至2003年6月任无敌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管理处副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5年5月任精碟科技(股)公司会计部协理；2005年5月至2006年8月任车王电子(股)公司营运处副总经理；2006年8月至2011年2月任无敌科技(股)公司经营稽核长；2011年2月至2021年8月任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资讯部副总经理；2011年2月至今任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部副总经理；2021年8月至今任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2021-048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 509 号上海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 B 座 3 层贵宾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1月1日

至2021年11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临 2021-04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 |
| 2 |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339 | 南侨食品 | 2021/10/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现场等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使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1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2）登记地点：上海立信维一软件有限公司（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号四楼（纺发大楼）

（3）咨询电话：021-52383315

（4）传真：021-52383305

（5）附近交通：

① 轨道交通：地铁 2 号线、地铁 11 号线江苏路站 4 号口出；

② 公共交通：临近公交车有 01 路、62 路、562 路、923 路、44 路、20 路、825 路、138 路、71 路、925 路。

5、在上述登记时间段里，个人自有账户持股的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自助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7号A栋12层

联络人：张恩杰
邮编：200233
传真：021-61955768
联系电话：021-61955678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1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 | |
| 2 |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编号：临 2021-049

#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1957年8月出生，中国大陆籍，研究生学历。1986年4月至1993年12月任上海市南市区审计局主审科员；1994年1月至2000年12月任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助理；2001年1月至2004年4月任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5月至今任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11月至今任上海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1月至今任上海成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9月至今任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职工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及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陈怀谷先生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1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对会议审议的《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均为同意，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表决理由如下：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实现公司人才队伍的长期稳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趋同，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综合考量年度收入，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日14点30分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上海新园华美达广场酒店 B座3层贵宾厅

3、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1日

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 2 |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1年10月22日（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1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加盖开户券商营业部业务章的持股凭证原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加盖开户券商营业部业务章的持股凭证原件；个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本人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1397号A栋12层
收件人：张恩杰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电话：021-61955678
传真：021-61955768
联系邮箱：ncfgs@ncbakery.com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五）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陈怀谷独立董事
2021年10月16日

附件：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怀谷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序号 | 议案名称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 | | |
| 2 | 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止。

---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05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0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提交的《股东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程宗玉先生提议在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62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22.38%，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内容符合股东大会提案的要求，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程序合法。

为满足公司债券到期本息兑付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本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定向融资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定向融资计划的基本概况

1、定向融资计划名称：名家汇定向融资计划

2、规模：本次定向融资计划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不设募集期，可分期认购，具体每期成立金额以实际认购金额为准。

3、存续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预期年化收益率：以认购协议约定为准

5、资金用途：回售公司债券。

6、担保情况：

①程宗玉及其配偶刘衡为保证人，为本次定向融资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定向融资计划项下公司的兑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以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

②公司将人民币3,000万元的保证金质押给持有人，为认购协议项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针对认购协议进行不时的修订、补充后认购人享有的全部债权，下同）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质押合同为准。

③公司将其在6份基础合同项下现在和未来所有的全部应收账款让与给持有人，为认购协议项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提供让与担保，具体以签署的应收账款让与担保合同为准。

④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所有的4套房产抵押给持有人，为认购协议项下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抵押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均为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向保证人支付任何费用。

三、定向融资计划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定向融资计划募集资金用于回售公司债券，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保障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事项外，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 104）。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计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股东程宗玉为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有利于促成本次定向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缓解公司的债务压力和支持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2、《独立董事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104

#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21年10月28日15:00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提高会议效率，降低会议召开成本，公司第一大股东程宗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股东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提议增加《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公司第一大股东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621,996股，占公司总股本22.38%，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程序合法，且该临时提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具有明确议题，议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新增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现将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0月28日（周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8日（周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0月22日（周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说明：以上提案1-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具备临时提案权的股东合法提议增加。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10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及相关报告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需对中小股东（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登记（格式见附件3），邮递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21年10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名家汇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联系人：饶依琳、付明琴，联系电话：0755-26067248、0755-26490198，传真：0755-26070372，邮箱：minkave@minkave.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股东关于增加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0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定向融资的议案》 | √ | | |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所持本公司股票性质：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 | |
|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 是否委托 | |
| 代理人姓名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政编码 | |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1年10月27日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